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4年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

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二、执业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毕马威华振负责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1、项目咨询

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制定了对重大会计和审计事项进行咨询和记录的政策和程序，并确保相关政策和程序得以有效运行。

#### 2、意见分歧解决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 3、项目质量复核及检查

毕马威华振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并开展动态监控和辅导项目，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第二档防线独立复核、审计文档检查、预先复核、专项复核以及资本市场复核等。进而确保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毕马威华振设有质量管理团队，主要聚焦于应对质量风险，优化质量目标，承担事务所和项目层面的质量管理事项。包括事务所层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实施相关工作，以及项目层面的质量复核和督导，识别质量问题及风险，执行根源分析，实现优化和改进。

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华振致力于不断提升审计工作的质量、一致性和效率，采用统一的质量监控及合规检查，包括测试和报告的性质及范围。

内部监控项目亦有助于评估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恰当设计、有效实施和运行。毕马威华振会在事务所内部传达检查结果，并根据情况采取改进措施。

毕马威华振通过根源分析识别审计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以防止问题再次发生。根源分析由具备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专责团队、采用根源分析五步法对内外部检查中的发现进行分析，并设计创新、适当的改进方案。改进方案涵盖个别的审计项目和事务所整体质量管理制度，并通过制定培训课程、审计工具和指引进行实施，带动一致性，确保夯实审计基础并分享和学习最佳的实践经验。

毕马威华振已实施符合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第 2

号，我国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第 5102 号以及毕马威国际相关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对实施进行测试和评价。

#### **四、工作方案**

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依据审计范围、内外部经济环境及监管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制定了覆盖面较广、针对性较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针对审计服务团队、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关注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的独立性、利用专家的工作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并且能够根据审计计划及时推进各项工作的进展、按时提交各项工作的成果，全面配合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充分满足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同时，毕马威华振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及时响应公司的同业对标需求，并快速给予公司反馈。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毕马威华振为公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审计团队的人员构成稳定，对审计项目团队的人力资源安排充分、人员结构较为合理。毕马威华振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的审计经验，且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审计共享服务中心、信息风险管理、税务、金融风险管理等多领域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 **六、信息安全管理**

毕马威华振建立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机制来确保全体员工对客户信息保密，这些机制包括遵守事务所操守准则、开展培训，并要求所有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年度确认。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数据安全全流程管理、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应急处置等。毕马威华振的政策亦符合职业准则和适用法律法规，这些政策和管控措施涵盖广泛领域，包括审计服务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管理。在遵守毕马威质量和风险管理信息保护政策及国际信息安全标准的同时，对技术架构和数据安全具有绝对控制和责任，以确保毕马威华振遵循我国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

在流程控制方面，毕马威华振拥有符合 ISO/IEC27001 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IEC27017 标准的云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年由值得信赖的认证机构对毕马威华振进行审核，以确保运营没有偏离毕马威华振的政策和标准。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数据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均存储于我国内地。未经我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 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